

冒充警察“扫黄”敲诈钱财

四人被受害者家属识破落网

本报记者 赵磊 本报通讯员 武红霞 徐宗军

在监狱“义结金兰”的四兄弟，出狱后没有改过自新，而是又打起了不劳而获的鬼主意。四人购置了警服、手铐、电击棒等警用装备，干起了“假警察”的行当。10月31日，记者获悉，寿光警方经过周密部署，一举将四人抓获。

出狱后预谋抢劫绑架

温某是寿光市侯镇人，2000年因为抢劫罪被判刑，2005年出狱。出狱后的温某先后做过几份工作，后来嫌太累先后辞职。一次偶然的机会，温某与曾经在监狱服刑时认识的王某、肖某、刘某重逢。闲聊之下温某得知，三个“难兄难弟”也都没有找到合适的工作。“不如咱们四个一起干吧？商量个‘大买卖’，挣他个十万八万再说。”温某提议说，其他三人一致同意。

四人决定重操旧业，找准对象实施抢劫。踩了几次点

后，温某发现，抢劫风险比较大，容易暴露身份。他们又重新制定计划，决定绑架一个有钱人，向其家属索要赎金。2012年5月份，四人按照分工在昌乐县绑架了一个中年男子，不料受害人极力反抗，以一敌四跟温某等人打了起来。做贼心虚，四人很快逃离了现场。

“硬抢风险太大，最好是让他们自愿把钱拿出来。”“想个办法吓唬吓唬他们，别让他们报警。”几个人研究了一阵，觉得最可靠地办法就是冒充警察。



网上买来警服手铐

说干就干，温某从网上订购了警服、电击棒、手铐等警用装备，并自制了警察证。按照分工，王某负责在网上约见女朋友，一旦女朋友跟王某进了宾馆的房间，温某、刘某、肖某冒充警察进去“扫黄”。

2012年10月15日晚上8点，王某跟女朋友孙某前脚进了宾馆，温某等三人后脚敲开了房门。“我们是公安局的，你们涉嫌卖淫嫖娼，跟我们到公安局走一趟！”一进门，温某亮出了“警察证”，并给王某和孙某戴上

了手铐。孙某想解释，温某厉声说，“有什么话到公安局再说吧。”两人随后被强行带到温某驾驶的车里。为了效果逼真，温某不时拿警棍捅捅王某警告他“老实点”。

上车后，王某的戏码开始上演，他主动提出“拿钱私了”。孙某不同意，温某开始拿电击棒电孙某，并威胁道，“不拿钱就先拘留你7天，再通知你的亲戚朋友，看你怎么有脸做人。”在温某的步步威逼之下，孙某最终答应拿8000块钱私了。

被人识破很快落网

回家后，孙某跟妹妹说了自己的遭遇。“姐姐，那些人肯定不是警察，你被人骗了！”妹妹怀疑那帮警察是假的，于是劝说姐姐拨打了110报警电话。

“15日晚上，我们接到了报警，说是有人冒充警察敲诈勒索。”办案民警告诉记者，接警后，他们迅速找到了受害人，并且对其被敲诈勒索的情况进行了了解。

“了解了情况之后，我们很肯定，是有人冒充警察敲诈。”警方随即确认了温某等人系冒充警察招摇撞骗。

根据孙某提供的线索，民警提取了宾馆的监控录像，掌握了温某等四人的体貌特征。根据技术手段，警方快速锁定四人的真实身份及藏身地点，其中一名嫌犯王某在昌乐县，而另外三人均在寿光。

10月16日，民警赶赴昌乐县，将王某抓获，10月17日，温某、肖某、刘某在寿光落网。

四人对所犯罪行供认不讳。审讯过程中，四人还交代，今年8月份以来，四人多次窜至昌乐县、青州市等地用汽车解码器开锁盗窃车内财物的犯罪事实。

10月31日，记者从寿光警方获悉，目前四名嫌犯已被寿光市公安局依法刑事拘留。

10元购物优惠券

“被过期”

经调解，商家同意

优惠券继续有效

本报10月31日热线消息(记者 赵松刚 通讯员 刘命峰)没有到期的优惠券说停用就停用，而商家以拥有“最终解释权”拒绝顾客要求。昌乐的陈女士在县区一快餐店消费时，遭遇商家“霸王条款”。10月25日，记者从昌乐县消协得知，现商家已经同意优惠券继续有效。

9月中旬，昌乐的陈女士在县城的华莱士快餐店使用10元的购物优惠券时，被告知不能用了，说这项活动不搞了。陈女士一看，优惠券上明明标明到月底，还差好几天呢，怎么就不能用了？于是，陈

女士提出继续使用的要求。

面对陈女士的要求，商家说，该优惠券解释权归他们所有，他们拥有最终解释权，这在优惠券上写的很明确。现在，这个优惠活动被一项新活动代替了，12元优惠券可以买两个汉堡外加一杯可乐。

但是，陈女士则认为，新的优惠活动并不适合她，感觉自身合法权益受到了损害，但商家就强调最终解释权归他们所有，陈女士只能享受12元的优惠套餐，不同意陈女士的要求，10元的优惠套餐券不再使用。

陈女士将这件事投诉到昌乐县消费者协会。县消协立即进行了受理，经工作人员调查了解得知，陈女士反映的情况属实。消协工作人员立即召集双方进行调解。

一开始，商家还是坚持他们所谓的“最终解释权”，消协工作人员立即对商家的这种态度提出了严厉的批评，指出这种所谓的“最终解释权”伤害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，是不具备法律效力的，属于典型的“霸王条款”，违反了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的相关规定，必须立即进行改正。

经消协工作人员调解，商

家最终认识到自己的错误，表示10元优惠套餐继续有效，并承诺以后不再发生类似事件。对此，陈女士对结果也非常满意。

10月25日，昌乐县消费者协会工作人员告诉记者，作为经营者不得以格式合同、通知、声明、店堂告示等方式作出对消费者不公平、不合理的规定，或者减轻、免除其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应当承担的民事责任，其条款也是无效的。在本案里，商家在优惠套餐上标有“最终解释权”归商家所有的做法，属“霸王条款”，是不具有法律效力的。